

東海大學農健學院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15 年 06 月 01 日 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東海大學農業暨健康學院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增進本學程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專業知能、職場倫理與實務能力，並規範實習相關作業程序，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分為下列二類：
- 一、基礎實習。
 - 二、專業實習。
- 第四條 本學程應建立實習申請、甄選、分發、輔導、訪視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作業機制，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 第五條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合法立案資格及良好管理制度。
 - 二、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能提供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之實習內容。
 - 四、願意配合學生實習輔導與考核作業。
 - 五、各類實習場域之申請資格，由學程另訂公告之。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時數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規範及管理制度。若實習單位要求加班者，依各實習單位辦法辦理；若發生人為因素受傷者，應向學程辦公室報告，待痊癒後，另補足不足時數。事病喪假者，應報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准假，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未完成實習工作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其實習時數與學分不予採認。學生實習期間如發生爭議、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情事，應立即通知實習機構及本學程，由學程依相關規定協助處理。
- 第七條 學生實習前應完成：
- 一、實習學生確定實習單位後，請繳交「實習計劃書」、「家長同意書」予學程辦公室；學程辦公室完成合約簽訂、實習保險等行政流程，方可開始實習。
 - 二、實習簽約經三方簽名、用印後，將實習合約書一份送至學程辦公室登錄存查，合約有修訂或中途終止時亦同。
 - 三、實習開始前，學程將由任課教師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學生務必出席「實習說明會」，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實習機會。
- 第八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相關事項：
- 一、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倘學生發現工作性質與合約內容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學程聯繫，由學程上指派老師進行協調解決之。
 - 二、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應填具實習終止申請文件，並經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

師及家長同意後辦理。

三、實習期間，學程辦公室及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追蹤學生實習狀況，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第一章 基礎實習

- 第九條 基礎實習課程為「照顧服務與運動醫學實務」，為必選修三學分課程，由學程專任教師共同授課。
- 第十條 基礎實習以培養學生對高齡健康與運動相關產業之認識，建立職場態度及基礎實務能力，作為銜接專業實習之準備階段。
- 第十一條 學生須於同一實習機構完成至少二百小時實習時數，始得取得課程學分。
- 第十二條 基礎實習僅限學程提供之機構為限，原則採單一場域集中實習。實習單位請依考核表就「工作態度」、「專業能力」等進行考核，並逕寄至學程辦公室。
- 第十三條 實習場域以高齡照顧相關機構、運動健康促進機構及其他經學程認可之相關單位為主。每一實習單位配置學生數以「實習機構可負擔員額」為原則，機構得安排面試，以兼顧學習品質。另，實習期間，工作時數應符合勞基法。
- 第十四條 學程應於實習前辦理兩次實習說明會及相關行前教育，內容包括：
- 一、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
 - 二、實習分發方式。
 - 三、實習安全與職場倫理。
 - 四、實習考核與成績評量方式。
- 第十五條 志願選填與分配機制：
- 一、實習機構先行提供可提供之實習時段，並預留學程專題講座時間，以便學生返校進行課程報告與討論。
 - 二、學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機構志願選填。實習分配以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主要比序原則。轉系生或轉學生如資料不足，得以現有學期成績辦理，必要時於修業滿一年後再行採計。
 - 三、如遇志願超額情形，得採現場分配方式處理。
- 第十六條 基礎實習出勤與考核方式如下：
- 一、學生應依規定完成出勤簽到與時數紀錄，並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範。
 - 二、為提升評量即時性與公平性，實習期間導入電子時數簽到制度，並於期中及期末由機構回饋學生表現。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及結束，須依教師課程安排回校返校討論。
 - 四、實習成績評定項目包括：(A)出勤與時數完成情形、(B)實習機構之評核意見。

第二章 專業實習

- 第十七條 專業實習為選修九學分課程，由學程專任教師共同開課。
- 第十八條 學生須於同一實習單位完成至少五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始得取得課程學分。未

達五百四十小時者，須經原實習單位同意並經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專業實習場域及資格包括：

- 一、運動防護實習：完成大一大二學程必修課程並取得 EMT 證照者，使得申請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認定之運動防護實習場域進行實習。
- 二、照顧服務與運動領域實習：學程之大四學生使得申請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認定之實習場域進行實習。
- 三、境外產業實習：完成大一大二學程必修課程，使得申請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認定之境外實習場域進行實習。

第二十條 學生得選擇學程公告之合作機構，或自行尋找符合實習資格之機構，經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實習。

第二十一條 實習單位就（一）出勤情況；（二）操守、工作態度及學習能力；（三）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等進行考核，實習時數完成後，由該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逕寄至本學程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依學程公佈實習單位、實習名額人數，開放學生登記；實習者需留意實習機構的實習規定、住宿狀況(有無宿舍、是否收費等)，務必衡量自身各方面條件均能夠配合時，才進行登記。登記結束，由實習單位安排面試，面試通過才算正式錄取。若登記人數超過業者提供的名額數，以實習委員會認定之見習對應課程平均成績為初選之標準，若分數相同者，依學業平均成績依序分發面試。

第二十三條 專業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如下：

學生校外實習表現 50%、實習心得報告 25%、實習輔導老師 25%。

第二十四條 學生完成專業實習後，應依遵守事項：

- 一、實習學生結束實習時，應請實習單位填寫回饋意見，針對實習生至實習單位表現之優缺點，以及在實務上、專業能力上是否有改進之處，俾利未來追蹤、改善；本學程亦應評估該實習單位是否為續約單位。
- 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學期末前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給實習輔導教師評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未實習無學分。
- 三、實習心得報告依「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製作」格式規範書寫，內容包含（一）實習機構之介紹、（二）實習工作內容、（三）個人心得、（四）實習日誌、（五）照片或相關資料、（六）簽到紀錄等。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學程應保存學生實習相關文件，包括：東海大學學生實習計畫書、教師輔導訪視紀錄、業界輔導老師考評與回饋表、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合約書等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